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文伟，男，1957 年出生，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张文伟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金融（保险）博士学位，是英国特许认可会计师公会会员。张文伟先生在保险行业工作达二十余年，对寿险公司经营和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深入了解保险公司的运作。

专业责任人单凌，女，1975 年出生，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单凌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协会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专业资格。单凌女士拥有坚实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资产管理经验，精通投资管理业务。

（二）行政责任人张文伟及专业责任人单凌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张文伟于 2001 年 9 月起，主持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商务谈判及相关筹备工作，2003 年 1 月公司正式运作后担任公司总裁直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张文伟先生于 2013 年 8 月加入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张文伟先生无任何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单凌于 2002 年 7 月加入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起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盛保险财务部主任及高级主任、资产管理部高级主任、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单凌女士无任何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单凌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协会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CPA) 专业资格。单凌女士拥有坚实的专业背景以及丰富资产管理经验，精通投资管理业务。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工银安盛发〔2015〕319号

签发人：孙持平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张文伟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单凌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单凌女士具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美国 CFA Institute 颁授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专业资格。行政责任人张文伟和专业责任人单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

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
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



承办人: 程兵 联系电话: 021-38579826 传真: 021-58792299

工银安盛人寿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文伟与专业责任人单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9月1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文伟，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单凌，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9月15日